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中国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参评作品作者（主创人员）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不存在参评人员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在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

2024年4月